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文件

肇学委〔2019〕5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谭裕开

肇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和组织观念，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从一个基层党组织转入另一个基层党组织，必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第三条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通过“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管理模块实现全省范围内网上转接组织关系，实行无纸化办理。对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外和省外的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可通过纸质文件办理。

具备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二级党组织，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第二章 关系转出

第六条 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管理：

（一）教职工党员因学习、工作调动、参军、挂职锻炼或其他原因外出，地点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凭《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正式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一般为 30 天。

（二）教职工党员因学习进修、讲学、科研、实习、单位委派离校等原因外出，地点相对固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一般应当凭《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转移临时组织关系。在接收单位党组织过组织生活，党费仍在学校原党支部交纳。

（三）教职工党员因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无需证明党员身份，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在学校原党支部过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

（四）教职工党员外出超过 3 个月，但具体时间、地点不确定的，应当凭《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移临时组织关系。

（五）教职工党员因辞职或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正式组织关系转移到新单位党组织、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

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六）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因异地居住或受聘到新单位工作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将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到离退休后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党组织。

党员外出返校时，应当及时转回正式或临时组织关系，并向党支部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第七条 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管理：

（一）对已落实工作单位或升学的毕业生党员，其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或其它原因离开我校的学生党员，应当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或个人提出保留申请后，经二级党组织研究报党委组织部同意可暂时保留在原二级党组织，并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

（三）组织关系转出后，原所在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原所

在二级党组织可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四）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省内单位，介绍信有效期一般为 30 天；组织关系转移到省外单位，有效期可为 60 天；升学的，有效期可延长至 90 天。

（五）转出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二级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凡 3 名以上正式党员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时间相对较长的，可以成立临时（横向）党支部或党小组，党员组织关系仍隶属原党组织。

第九条 转出正式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在接收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转出临时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须回学校办理转正手续，党支部讨论其转正前应书面征求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单位意见。

第三章 关系转入

第十条 凡因工作、学习、挂职锻炼或其他原因由外单位来我校的党员，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凭《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到党委组织部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再转到相应的二级党组织编入党的一个支部过组织生活。

第十一条 临时聘用工、合同工，以及因学习进修、讲学、科研、实习、短期培训、借调等原因到我校的党员，时间在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一般应当凭《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到党委组织部转移临时组织关系，再转到相应的二级党

组织编入党的一个支部过组织生活，在原单位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二条 到我校参加短期会议、学习、实习、考察或其他原因来我校的党员，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在原单位党组织过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

第十三条 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要认真审查党员入党材料，核实党员身份信息，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并在 1 个月内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转给原单位党组织，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

对于入党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与原单位联系核对，认真做好补办、完善工作；经审核合格的教职工党员入党材料，由二级党组织及时移交人事处归入个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由二级党组织专门保管。对党员身份无法认定的，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可不予承认。

第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后，及时在“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接收并更新信息。

第十五条 临时组织关系转到我校的预备党员，由原单位党组织讨论其转正问题，临时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组织负责将其在校期间的表现函告原单位；正式组织关系转到我校的预备党员，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讨论其转正问题。

第四章 校内转接

第十六条 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在校内二级党组织之间转接组织关系的，应通过“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

接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将其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在二级党组织内部调整的，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办理内部调动即可。

第十七条 毕业生党员留校工作或专升本且仍在原党组织工作、学习，无需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若安排到校内其他部门工作的，按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八条 教职工党员退休后，组织关系一般转入离退休党总支相应支部。如异地居住、受聘新单位的参照第六条执行。

第五章 出国出境

第十九条 因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交流访学，探亲等出国（境）的，并且人事关系仍在我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党员，时间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在出国（境）前由本人主动向所在党支部履行请假手续，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支部。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应在出国（境）前由本人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止党籍）申请表》，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党支部，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对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应在出国（境）前由本人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保留组织关系，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

止党籍)申请表》，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支部，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由本人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恢复组织关系，书面向党组织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并填写《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经二级党组织和党委组织部审批通过后，可恢复组织关系。补交出国（境）期间党费。

超过党籍保留期限回国的党员，应当在审批表中作相应的情况说明；超过党籍保留期限未归以及未办理党籍保留手续的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向党支部提出恢复组织关系申请的，二级党组织应按规定作出组织处理。

第二十二条 退学、离职出国（境）的党员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应当及时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到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对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应在出国（境）前由本人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停止党籍，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止党籍）申请表》，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属预备党员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二级党组织对其有关材料要妥善保存。对出国（境）前不提出申请停止党籍的党员，二级党组织在其出国（境）之后，可立即停止党籍，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一般需待本人回国提交转正申请和思想汇报后，所在党支部再讨论其转正问

题，符合条件的按期转正。需要继续考察的则延期转正，不符合条件的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二级党组织要对出国（境）党员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要教育他们热爱祖国，关心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在国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活动。临时请假出境的党员，应按期返回工作岗位。对出境定居的党员，要教育他们积极参加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活动。

第六章 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须由党员本人或组织派人办理，若确实有实际困难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党员办理。

第二十七条 介绍信的有效期可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一般不应超过 90 天。纸质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由党员本人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

第二十八条 流动党员（包括辞职、离职、退职、毕业生等）应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的，应该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经组织多次提醒，6 个月以上仍不办理接转手续，不交纳党费或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所在组织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并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党员如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应立即向原所在党组织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应及时调查了解丢失介绍信的情况，如查明确实因本人不慎丢失的，可予以补办，补办时限按第七条规定执行。对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党组织应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给党组织造成损失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肇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肇学委〔2006〕15号，2014年修订）同时废止。